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0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 (2017)沪东证执行字第 125 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向申请人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6,890,432.56 元及利息、律师费人民币 100,000 元、公证费人民币 13,800 元和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63,043.68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19 号 11A 室的房产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19 号 11A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锋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周晓琼

此与原本核对无

**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